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租賃辦公室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由國資公司擁有約55.5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產權交易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2025年6月5日，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在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租賃辦公室物業。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5日

**訂約方：**

- 承租人：本公司
- 出租人：北京產權交易所

**地點：**

北京市通州區上營街2號院2號樓3層306-310室、4層406-410室、5層506及507室，總面積1,936.17平方米

**年期：**

本公司同意於2025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期間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租賃辦公室物業，為期60個月。出租人按本公司裝修需求，最遲於2025年7月25日完成租賃區域裝修及驗收工作。如租賃區域裝修及驗收工作延後，起租日期按月順延，因本公司變更裝修需求導致裝修及驗收工作延後的情況除外。

**租金：**

根據租賃協議須支付總租金(包括物業服務費、供暖費)約人民幣12,314,041.20元(含稅)。

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462,808.24元(含稅)。
- (ii) 於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462,808.24元(含稅)。
- (iii) 於2027年9月1日至2028年8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462,808.24元(含稅)。
- (iv) 於2028年9月1日至2029年8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462,808.24元(含稅)。
- (v) 於2029年9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2,462,808.24元(含稅)。

租金乃經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除其他次要考慮因素)位於鄰近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 用途：** 該物業應用作辦公室物業。
- 付款安排：** 本公司應於每季度預付租金。
- 保證金：** 本公司應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支付相當於一個月租金的保證金，即人民幣205,234.02元。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為資本性質，故辦公室物業將確認為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

###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新辦公室物業將用於取代現有辦公室物業。經考慮租賃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北京產權交易所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除其他次要考慮因素)位於鄰近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嚴軼女士為國資公司之僱員，彼已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由國資公司擁有約55.55%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產權交易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1998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產品、軟件開發及服務；行業解決方案；以及運營及運維服務。

###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資公司擁有約55.55%權益。北京產權交易所是以北京資產權流通交易為主的專業平台和服務機構。其組織規範化的股權轉讓、債權轉讓和資產轉讓交易。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國有企業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於2025年6月5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通州區上營街2號院2號樓3層306-310室、4層406-410室、5層506及507室，總面積1,936.17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